

雲林縣政府 函

64054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5-5523157
傳真：05-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68145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740324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記者之家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2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 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新聞記者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副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財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工務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新聞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計畫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縣長 謹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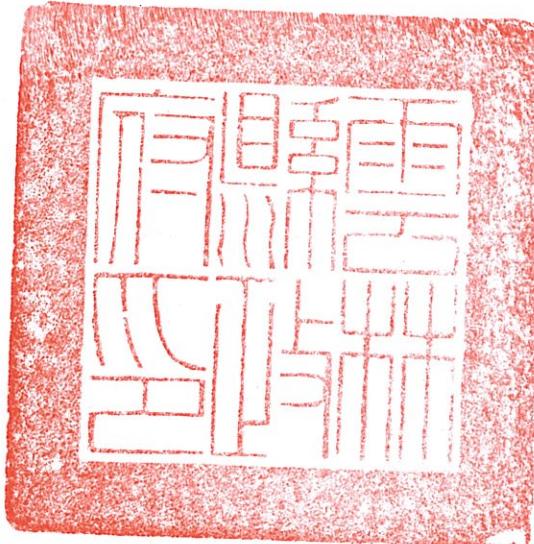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74032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記者之家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2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記者之家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5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座落於本縣斗六市斗六段504-74地號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為1960年代現代主義形式之建築風格。
- (二)二樓連拱作法具特殊性。
- (三)為雲林縣新聞事業發展之見證。
- (四)具再利用潛力。
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評定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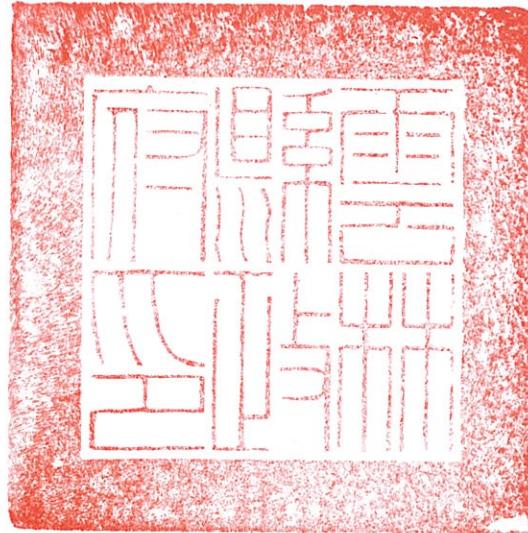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謝淑芬
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74032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「雲林縣記者之家」為歷史建築公告文2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記者之家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15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座落於本縣斗六市斗六段504-74地號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為1960年代現代主義形式之建築風格。

(二)二樓連拱作法具特殊性。

(三)為雲林縣新聞事業發展之見證。

(四)具再利用潛力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評定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治美

